

王湘綺先生全集

春秋莊公經傳解詁第三

春秋三

公羊何氏 王氏箋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卽位

箋曰據非將平國而有所反

春秋君殺

子不言卽位

箋曰以不見殺文也

君殺則子何以不

言卽位

據繼君不絕也

隱之也

箋曰繼殺

卽位者其意不言

孰隱

箋曰據桓薨地不隱之

隱子也

卽位者亦其意也

隱痛是子之禍

不忍言卽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箋曰內諱奔言孫君例日

孫者何箋曰据公夫孫猶孫也孫猶內諱奔

謂之孫言于齊者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

齊何据公夫人遂如念母也者在齊而書孫

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禮練祭取法存

事時莊公練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反書孫

者明不宜也箋曰正月謂上正月不言即

位也君桓公也存亦念也念桓被殺不忍即

位也首始也桓殺不明故託於念母以始之

也於公夫人同如不同至何夫人何以不稱姜

氏据夫人姜氏貶即與去夫人同也曷為貶

据俱以孫為文與殺公也据曰大夫殺君

箋曰据子不貶母與殺公也稱名氏諸侯相

殺或名或人夫夫人與公一體直稱姜其與殺

氏則不詞故去名氏即同去夫人也其與殺

公奈何不得即為殺也夫人譖公於齊侯其如

事曰訴加誣曰譖箋曰此下言史事公曰

非經例也經但以孫于齊顯其與殺耳公曰

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以淫於齊侯所生

而加悖慢之詞惡其內齊而外已也襄文父

女而曰同乃其子宜襄公之怒矣若實姪通

而見事發夫人當懼而密謀之不得云譖也

若本無而以此誣桓又亦不情檀弓曰齊王

姬魯莊外祖母此顯据矣齊侯怒箋曰齊魯

云云之說不知何從而生齊侯怒不睦文姜

强和之乃又辱其子女故怒也桓取文姜當襄

未立時蓋以其世子之女而卑之後又數以

兵爭詩人數諷以父母與之飲酒欲醉而殺

媒妁疑如齊爲出妻也與之飲酒之禮飲酒

不過三爵箋曰將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

行而燕也有無算爵於其將擗幹而殺之擗折聲

送之於其乘焉於其將擗幹而殺之也扶上

車以手擗折其幹箋曰幹車旁木也折念

其幹使倚之而不固車馳遂墮而死之念

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据貶必

緩追逸賊爲親親疑莊公母子宜相爲隱季子

箋曰夫人非親殺公母子宜相爲隱季子

罪也**不與念母也**

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

爲不順脅靈社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

行於卑上行於下貶者見王法所當誅至此

乃貶者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爲內見義

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以上之

義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箋曰莊以念

母而不報齊故不與之終與齊絕則能處父

母之聞矣今乃迎夫人而母之欲讐齊則無

以處母從母則忘讐依違終身卒爲女誘君

子閔莊之孝近於禽獸故於其卽位追

書孫齊而因貶夫人使莊遂爲庶子

夏單伯逆王姬箋曰外逆女當言如京師逆王

姬而爲自逆文

者諱爲齊逆也

者諱爲齊逆也

單伯者何

箋曰以外逆外

吾大夫之命乎天

子者也

以稱字也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

賢共治示不

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

國舉二夫人小

國舉一人箋曰詞同羣遂故

知吾大夫魯

王者後故何以不稱使

上卿不名與

孔父同

師言如者內

天子召而使之也

稱使之文

天子召而使之也

若天子召之

者然從逆之者何

王伐鄭亦其

類也

姬于

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

齊

使之主之也

自逆之不言

于京師者使魯主之故使若自

魯女無使受

之

也襄公既昏於王王亦欲和齊魯佯若不知其有讐而使魯主昏魯亦不欲發揚國恥託王命爲重爲外王曷爲使我主之一据諸侯非父主昏遂往逆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据父母之于子必曰吾伯姬子

同姓者主之

諸侯與天子諸侯嫁女于大夫必

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大夫與諸侯同姓者不

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待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

繼嗣之路我主書者惡天子也禮
齊衰不接弁冕仇讐不交婚姻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箋曰築

何以書箋曰据非游譏皆譏也築何以譏爾箋曰

据臺囿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以言外知有

于外非禮也禮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必闕

地于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

女于讐國故築于外箋曰女而外次故知

譏于外也魯既受命而自知新喪不可主昏
又欲假王命以和齊託爲于外何以非禮据
不得已者而築之于外
內築于外非禮也于遠辭也爲營衛不固不
女將嫁于讐國示譏者魯

本自得以讐爲解無爲受命而外之故曰非
禮箋曰旣將築矣乃知其不可因于外以
掩之猶有羞惡不泯之心其築之何以禮
據目言之以著其不自安也
當豫設箋曰此汎問禮
也禮有堂館疑可不築主王姬者必爲之
改築朝賓之非聘使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
改築主之則同宗女當於公宮也於路寢則
不可箋曰路寢天子所處王女小寢則嫌
未若天子之尊嫌太尊之
以遠羣公子之舍謂女公則已卑矣
別也羣公子之舍子也則已卑矣
曰不敢以宗子自居處之羣室其道必爲之
也然則教於公宮在諸女之列

改築者也

以上傳言爾知當築夫以上人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君卒例曰大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箋曰使來例時不稱

釋父讐君父臣子之天無父者無君王將

錫者何

死同言錫

賜也

之上與下

命者何

據桓

已死不加我服也

能受命

增加其衣服令有異於諸

侯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

曰衣服三日樂則

四曰鈇鉞九曰柅鬯皆所以

虎賁七日弓矢八曰鈇鉞九曰柅鬯皆所以

勤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

物禮百里不過九

命七十里不過七

命五

十

里不過五命箋曰加服蓋禮所謂褒衣三

公一命卷五等君加皆袞衛侯以祭服襍柳

莊是其言桓公何箋曰錫文公命不言諡

也其言桓公何追

命也舉諡明知追命死者禮生有善行死當

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箋曰

桓篡未受命王欲和齊魯而追錫之莊喜於

祓父篡名乃與齊通彼此以

利術相要無父子君臣之道

王姬歸于齊歸例曰外女

何以書箋曰据外我主之也魯主女爲父母

之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

制恩實不如魯女箋曰我主之而同過我

之文譏
例自明

齊師遷紀邾鄆鄆

箋曰遷例月時者實取非遷為諱文

遷之者何

箋曰据宿不言

取之也

以稱師知取之箋曰以下著

邑知取紀之邾鄆部耳紀實未遷也

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

据莒人伐杞取牟婁箋曰据外內皆不諱取

為襄公諱也

襄公將復讐於

紀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為利舉故為諱不

舉伐順諱文也箋曰言師不言人故知為

其君諱使與自遷同文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箋曰据非久

大之也

箋曰同邑於國故知大之

何大爾

箋曰据君存乃國之

自是

始滅也

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 箋曰滅其邑已如滅其國言齊之志必

也滅紀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箋曰大國正例當時不日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北

箋曰伐例時

於餘北者何

箋曰据不繫經又不見此國

邾婁之邑也

箋曰

言伐不繫同內邑也

曷爲不繫乎邾婁

箋曰据非焚之

國之也

箋曰邑不言伐

曷爲國之

箋曰据非焚則不疾伐

君存焉爾

慶父

幼少將兵不譏者從不言弟意亦起之 箋曰使若邾婁之都以與咸北相起傳聞世皆

言君存聞見世皆言亟者傳聞世邾婁始褒
故以其君重之聞見世邾婁久成國直譏內
而已焉爾者設辭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箋曰內女例曰卒月者殺其恩

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

箋曰據紀季姜不卒

錄焉爾

箋曰

使與內女同

曷為錄焉爾

曰據王后崩猶不錄據內女猶有不錄

箋

我主之也

魯主女為父母道故卒錄之明當有恩禮內女卒例曰外女卒不日

者實不如魯女也

箋曰

譏內以主王姬為得意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郕

書者婦人無外

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
奔喪致是也箋曰會例時月者起此夫人
卽孫齊之夫人也使若兩人深諱之嫌實兩
人故月以起之父女本有會禮經書公會杞
伯姬是也郕已
滅書會存之

乙酉宋公馮卒

箋曰大國正例日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箋曰會伐例時月者會讐

惡而重錄之

溺者何

箋曰据輦貶俠無貶問所不知

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所伐大夫不卒者莊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月者衛朔背叛出奔天子

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明惡重於伐故月也箋曰特著此文與

俠柔相起俠卒溺柔不卒張三世例也知非貶者貶即溺當再見乃足明之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莊公馮篡不見書葬者篡

也箋曰當時不日正例於馮卒葬從正不罪以篡以起罪宣公也

五月葬桓王起箋曰王葬當日此月者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景崩葬相接也蓋

改葬也改更也改葬服輕不當月月者時無

者諸侯當有恩禮箋曰云蓋者未知即三月乙未崩者耶抑以前王也但其不見崩